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6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招商银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本次申请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二年。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其中“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进口代收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出口议付、出口托收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信保融资、保理、票据保付等业务品种。

公司于2021年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总额人民币3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本次申请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二年。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其中“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

贷款、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保函”业务包括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各种国际、国内保函业务。

以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授信文件、授权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使用该授信。

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额度将在银行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65,000万元，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有利于扩大经营业务、提高经营效益，可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65,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65,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